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市发改价管〔2024〕92号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德阳市2024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定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2024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4〕583号）要求，现将《德阳市2024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德阳市2024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以外的经营服务性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纳入定府定价管理。

二、目录清单中公示的收费项目标准为截至本通知公布之日我市仍在执行的项目标准。市发改委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三、授权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各区（市、县）要同步建立当地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上公布。

- 附件：1. 德阳市2024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德阳市2024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1

德阳市 2024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设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停 车 收 费	具有自然 垄断经营 和公益性 特征的机 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	(一) 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差别化收费标准 (二)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含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点以及公办的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公园等公益机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场所停车的), 详见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1〕2号, 德办规〔2023〕9号	授权市、 县人民 政府	城管执法 部门	是	否	否	住宅小区停 车服务除外
公共 事业 服务 收费	居民生 活垃圾 收费		城市居民(含暂住)8元/户.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川办发〔2006〕28号,	授权市、 县人民 政府	住 建 部 门、城管 执法部门	否	否	否	建筑垃圾除 外
	非居民 生活垃 圾处理 费		1.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5元/人.月 2.企事业单位交通运输工具; 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 自运垃圾, 详见文件	德市价费〔2003〕073号	授权市、 县人民 政府	住 建 部 门、城管 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设 进 出 口 环 节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住 房 物 业 管 理 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和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具体标准由各区（市、县）制定。	川发改价格规 （2021）237 号	授权市、 县人民 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危 险 弃 物 处 置 费	医疗废物 处置费	计重征收：年医疗废物超过 160 公斤的医疗机构或个体诊所 4.72 元/公斤（中江 5.05 元/公斤） 包年征收：年医疗废物 160 公斤及以下的医疗机构或个体诊所分两档：一、100 公斤及以下 400 元/年；二、100—160 公斤 700 元/年（中江分别为 500 元/年和 800 元/年）	德市发改费 （2018）13 号	授权市 人民政 府	住 建 部 门、城 管 执 法 部 门、卫 健 部 门	是	否	否	
		其他危废 处置费	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按成本提出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环保等部门按照定价程序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德市发改物价 （2012）12 号	授权市 人民政 府	环 保 部 门、卫 健 部 门、城 管 执 法 部 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设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		具体标准由各区(市、县)制定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及各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修订后,按新规定放开

附件 2

德阳市 2024 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城管执法部门	德市发改价管〔2021〕2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停车场（泊位）经营管理单位
2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管执法部门	川办发〔2006〕28号 德市价费〔2003〕073号	企业和个人		税务部门
3	医疗废弃物处置费	住建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卫健部门	德市发改费〔2018〕13号	企业和个人		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	其他危废处置费	环保部门、卫健部门、城管执法部门	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按成本提出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环保等部门按照定价程序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企业和个人		
5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

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放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